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教育概况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制定或获取信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信息	息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8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先锋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套政策法规文件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四)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五）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3	财政预算决算	政府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4	财政预算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政府性基金预算: 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财政预算决算	政府决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							

			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6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7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8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六)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七)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2		个人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4							■ 政务服务中心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6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7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8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八）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7个工作日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九)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工作程序	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 1.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 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表等(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密除外)的, 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 组织听证的, 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 3.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 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 应予公开; 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 经本人同意的, 可以公开; 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与土地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 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 依申请公开; 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	✓具体见时限要求栏	✓	✓

(十)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建设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		√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2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3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4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条件			内								
5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		✓		✓	✓
6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		✓		✓	✓
7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		✓		✓	✓
8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		✓			✓
9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		✓		✓	✓	✓
10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		✓		✓	✓
11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		✓			✓

(十二)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十三)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2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3	公共服务	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4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息。										
5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7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十四)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2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3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4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护士执业注 册(权限内)	<p>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2.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3.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行政许可法》、《护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先锋 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 站	√	√	√	√
			<p>结果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先锋 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 站	√	√	√	√
5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饮用水供水 单位卫生许 可(权限内)	<p>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2.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3.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行政许可法》、《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先锋 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 站	√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先锋 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 站	✓		✓		✓	
6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以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先锋 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 站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7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以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先锋 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 站	✓		✓		✓	

		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

(十五)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依法行政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行政管理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3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十六)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灾后救助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5	备灾管理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6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7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8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9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先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十七)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十八) 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统计法律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2	规范	规范性文件	统计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3	统计调查制度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实时更新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十九)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县级	乡、村级
1	防返贫监测对象	易致贫返贫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 ·识别程序 ·识别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易致贫返贫人口消除风险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 ·退出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先锋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